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鳳珠

選任辯護人 黃郁舜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0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彭鳳珠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向巢鈿玉、蕭敬倫、陳文鶴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彭鳳珠（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26、147至148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並說明

0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據以減輕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
0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對
03 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告訴人巢鋤玉等7人所受損失，
04 被告於原審時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並考
05 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態
06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07 同）6萬元等節。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8 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
09 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
10 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
11 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稱妥適，自應
12 予維持。

13 （二）被告上訴後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巢鋤
14 玉、蕭敬倫、陳文鶴及趙剛達成調解，就巢鋤玉、蕭敬倫
15 及趙剛部分均有依約履行（其中趙剛部分已給付完畢），
16 就陳文鶴部分，則由被告徵得告訴人陳文鶴之同意後，將
17 原訂於115年2月28日前1次給付10萬元之調解條件，變更
18 為自115年3月6日起分期給付，共分10期，於每月6日前匯
19 款1萬元至告訴人陳文鶴指定帳戶等情，有本院調解筆
20 錄、調解程序筆錄、郵政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
21 請書、被告與告訴人陳文鶴間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本院
22 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見本院卷第91至92、95、97至98、13
23 7至146、149頁）可參，前揭事項固均為原審未及審酌之
24 有利被告量刑因子，然本院審酌本案告訴人共有7人，被
25 害金額共計79萬元，被告實際達成調解者僅告訴人巢鋤玉
26 4人（被害金額共計53萬元），尚有告訴人蘇文舜、蘇嘉
27 芸、吳學儒之損失未獲賠償，且原審前已給予被告與告訴
28 人等商談調解之機會，但因被告拒絕而未果（見原審卷第
29 56頁），則原審於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耗費相當
30 之司法資源、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毫損失等狀況下，仍處以
31 低度刑，量刑基礎自無從僅因被告嗣於本院訊問時認罪及

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行為而有所動搖，是被告執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四、諭知緩刑之理由：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嗣已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表達欲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並已與告訴人巢鈿玉等4人成立調解及依約賠償，業如前述，雖因部分告訴人未前往參與調解程序，而致無法與所有告訴人均成立調解或賠償所有告訴人損失，但仍足見被告確有彌補其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賠償誠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配合被告與告訴人巢鈿玉、蕭敬倫、陳文鶴約定分期賠償之情況（詳如附表），保障告訴人巢鈿玉、蕭敬倫、陳文鶴分期獲償之權益，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二）又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約定內容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巢鈿玉、蕭敬倫、陳文鶴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其等約定分期賠償內容之履行，列為被告緩刑之條件，命被告應依附表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巢鈿玉、蕭敬倫、陳文鶴支付，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且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04 法 官 謝昀璉

05 法 官 吳明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李品慧

14 附表：

15

編號	約定分期賠償內容（幣別均為新臺幣）	備註
1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巢鈿玉5萬元整，給付方式為自115年2月10起分期給付，共分25期，於每月10日前匯款2千元至告訴人巢鈿玉指定之帳戶（帳戶名稱、帳號均詳卷）。	迄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止，被告已依約履行3期，尚餘22期尚未履行。
2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蕭敬倫5萬元整，給付方式為自115年2月10起分期給付，共分25期，於每月10日前匯款2千元至告訴人蕭敬倫指定之帳戶（帳戶名稱、帳號均詳卷）。	迄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止，被告已依約履行3期，尚餘22期尚未履行。
3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陳文鶴10萬元整，給付方式為自115年3月6起分期給付，共分10期，於每月6日前匯款1萬元至告訴人陳文鶴指定之帳戶（帳戶名稱、帳號均詳卷）。	迄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止，被告已依約履行2期，尚餘8期尚未履行。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